

與日俱增，為應民眾與業者快速換電池之需求，行政院環保署與經濟部均規劃設置電池交換設施，以期完善電動機車使用環境。

二、台灣中油公司為配合前述政策推動，運用其直營加油站通路，協助有意願推動之業者建立電池交換營運示範點，包括：台灣城市動力公司於新北市 6 處加油站、見發先進科技公司於高雄市 5 處加油站，以及 Gogoro 於大臺北地區 8 處加油站。目前台灣中油公司均係以試辦方式與有意願之電動車廠商洽談出租相關事宜，且嚴格規範同一廠商不超過 10 站。另為因應未來電動機車廠商可能之類似需求，該公司亦刻正規劃以公開評選方式辦理「電動機車充電站場地出租」事宜。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環保署日前修改「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辦法」，似有圖利特定財團之嫌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27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9）

邱委員就本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院環保署）訂定「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辦法」，似有圖利特定財團之嫌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環保署查復如下：

本院環保署基於電動二輪車低污染及低噪音之特性，詳細計算電動二輪車較傳統汽油引擎機車的污染減量，以及減少該等污染量所需成本，據以訂定補助金額，將民眾購買電動二輪車所做的污染減量外部成本內部化，提供民眾購車補助。查民國（下同）87 年本院環保署執行「發展電動機車行動計畫」，即提供民眾新購電動機車之補助，自 90 年起補助新購電動輔助自行車，98 年起補助新購電動自行車，當時未要求必須搭配淘汰二行程機車，係考量民眾購買該等電動二輪車使用，可以取代傳統汽油引擎機車，確實具有空氣污染減量效益。

此外，104 年 6 月 3 日大院社環委員會審查本院環保署 104 年度總預算凍結案專案動支報告時，即有委員提出質詢，要求本院環保署不應只補助汰舊換新，對於新購電動二輪車等低污染運具亦應予以補助；國內電動二輪車業者亦多次就各地方環保局不同加碼補助金額，建議本院環保署應予整合規定。

因此，本院環保署訂定「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辦法」（以下簡稱該辦法，詳如附件），係為整合現有補助電動二輪車之相關補助辦法，如淘汰二行程機車補助作業規範、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機車補助作業規範、新購電動自行車補助辦法、新購電動輔助自行車補助辦法等，並使地方環保局利用空污基金的各項加碼補助，有所依循與規範。讓民眾於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時均有明確的補助金額可參考，提高民眾淘汰或新購的意願，加速改善環境空氣品質。

依據該辦法，補助車款含使用鉛酸、一般鋰電池或共通電池之電動二輪車，同時要求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依地方特性，利用所屬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至少編列該辦法所訂補助金額 30% 以上之金額，加碼辦理本項補助，各類電動二輪車補助金額如表 1 及表 2。

表 1 淘汰二行程機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金額

(單位：新臺幣，下同)

補助期間		電動機車			電動自行車	電動輔助自行車
		重型	輕型	小型輕型		
本院環保署補助金額	104.7.22~104.12.31	8,000 元	6,000 元	6,000 元	6,000 元	6,000 元
	105.1.1~105.12.31	7,000 元	5,000 元	5,000 元	5,000 元	5,000 元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地方特性，運用所屬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至少編列本辦法所定補助金額 30%以上之金額，加碼辦理本項補助。						

表 2 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金額

補助期間		電動機車			電動自行車	電動輔助自行車
		重型	輕型	小型輕型		
本院環保署補助金額	104.7.22~104.12.31	5,000 元	3,000 元	3,000 元	3,000 元	3,000 元
	105.1.1~105.12.31	4,000 元	2,000 元	2,000 元	2,000 元	2,000 元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地方特性，運用所屬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至少編列本辦法所定補助金額 30%以上之金額，加碼辦理本項補助。						

表 1 及表 2 係依污染減量效益估算，重型電動機車補助金額較非重機電動機車補助金額高 2,000 元，且對較早購買電動二輪車者提供較高補助金額，再逐年降低，以鼓勵民眾儘早購買使用電動二輪車。

綜上所述，該辦法補助所有符合規定的電動二輪車，不分使用鉛酸電池、一般鋰電池或共通電池之車款；另該署補助重型電動機車亦非針對 Gogoro 公司，只要符合重型電動機車相關規定並具補助資格之重型電動機車均可獲得補助，並無圖利特定財團情事。

（所附附件逕行轉送邱委員）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復康巴士安全規範及資源不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99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2-148）

李委員就復康巴士安全規範及資源不足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提供乘坐輪椅等相關身心障礙者使用更臻完善周延及安全之無障礙車輛，交通部已分別訂有新車製造出廠車輛設置輪椅區申請型式安全審驗應符合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及「已領牌照使用中車輛申請變更設置輪椅區應符合之變更規範」等規定。依前開基準及相關使用中車